

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事 業 單 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

清 除 機 構：（以下簡稱廠商）

茲為事業廢棄物之清除事宜，依據現行環保法令之規定，雙方議訂條款共同遵守，訂定本契約如後：

一、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數量：

（一）廢棄物種類：本契約標的物係指機關修繕維護工作後之廢棄物，廢棄物種類及代碼如下表：

項次	廢棄物種類	代碼
1	有機性汙泥	D-0901
2	無機性汙泥	D-0902
3	營建混合物	R-0503
4	淨水汙泥	R-0909

（二）廠商於進場前需預先採樣，並依採樣結果，於前述4類廢棄物種類，擇1類處理。

（三）如採樣結果，無法以前述4類廢棄物種類進行處理，廠商需提送「汙泥清除及處理建議報告書」，建議最適合之處理方式，其方式亦需符合環保法規規定。

（四）廢棄物性質：本契約廢棄物性質為半固狀。

二、清除費用、方法、工具、設備、頻率、場所、地點及數量：

（一）清除費用：由機關之採購契約（案名：114年捷運廢水處理廠汙泥清運工作、案號：B14A05031）得標廠商（ ）支付全部費用。

（二）清除之方法：機關委請廠商以核准之清除工具設備將所有廢棄物清除運送至合格之處理廠處置。

（三）清除之工具、設備：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載運廢棄物，廠商經核准之清除工具設備車輛，計有：

（四）清除之頻率：執行1次。

（五）清除之場所、地點：新店機廠（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151號）、土城機廠（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443號）蘆洲機廠（新北市蘆洲區環堤大道698號）、新莊機廠（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60號）。

三、最終處置之地點及數量：

最終處理地點	數量
	4噸以下

四、未清除處理完竣廢棄物之處置：

清除機構(廠商)因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從事清除業務時，對其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得由廠商協請同業清除機構代為清除之，清除前並依相關規定辦妥簽約報備事宜。

五、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一) 廠商人員於清除作業時發生突發事件，應採取下列應變措施：

- 1、運送途中若廢棄物起火燃燒，清運人員應設法連絡附近消防隊前往處理並先以滅火器等方法控制火勢。
- 2、運送途中廢棄物若有飛散、濺落、溢漏應停靠路邊，放置三角警告標誌，若情況輕微則由駕駛立刻查出污染源以隨車準備之相關工具清理，若情況嚴重應立即通知最近之消防單位或警察單位協助處理，
- 3、若車輛於行駛途中發生翻覆或交通事故，應立即通知附近警察單位及機關。

(二) 上述情形發生後，廠商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並做好污染情事及善後處理後同時向機關報備發生及處理經過。

六、責任劃分

- (一) 責任分界以廢棄物運出機關廠區大門後責任歸屬廠商，但廠商於機關廠內執行清除廢棄物，因其之過失致受損害時，由廠商自行負擔其責任。
- (二) 廠商人員進入機關廠區作業時，應遵守機關工廠內之各項規定，由廠商自行負擔其責任。
- (三) 廠商清運廢棄物離開機關廠區大門之後，機關即不負責任何責任，所有責任均由乙方負責。
- (四) 廠商所提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未依環保署公佈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法之規定處理時由廠商負全責。

七、委託期間：

同契約第4條第1款所載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限。

八、準據法及管轄合意：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準。關於本契約如有訴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契約之終止：

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條文之事項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

十、契約之分存：

本契約一式2份，經機關、廠商簽署後生效。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

立契約人：

機 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代表人：趙紹廉 授權

負責人：

簽署

何錦亮 簽署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

地 址：

2樓

電 話：(02) 2536-3001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